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刊誤表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五　團長期間計劃表

（由團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團　期團教練預定表　主官姓名

區分 \ 課目	演習課目	演習時間	月日	演習地點	摘要
制式教練	集合隊形之運動及展開	若干時	某月某日	操場某地	
戰鬥教練	攻擊	若干時		某地附近	在各種地形練習原則之應用注意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協同動作
	攻勢防禦			甲地附近	
	守勢防禦				
	遭遇戰				
	追擊				
	退却				

警戒	前哨及其戰鬥	（若干時） （若干時） （若干時）		每營各任前哨前衛幾次
	前衛及其戰鬥	若干時		
射擊競技				
技術競技				
行軍	強行軍	若干時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戰備行軍及旅次行軍臨時指定之
	夜行軍	（若干時）	臨時定之	
預留旅教練所要之時間				
合計				
備考	一、括弧內之時間係表明夜間教育之時間 二、各種教練勤務有時可使團附或營長練習指揮之			
說明	一、此表根據年度計劃表及永久計劃表製成之 二、本教練注意之點在圖各部隊教育之連繫於步兵砲機關槍尤為重要 三、表示各項僅示作表之一例 四、步騎砲共用			

（表完）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并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并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文官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敍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遴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卽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停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敍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遴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卽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着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劍峯爲軍事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鄧翰爲軍事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稽核專員室上校稽核專員何長庚另有任用何長庚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朱積中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同中校祕書趙衍慶爲軍事委員會少校副官何葆巽爲軍事委員會印刷所少校股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姜振武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毛羽豐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謳一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二組訓練科科長王炳文第三組軍需科少校科員成永財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謳一呈請任命高兆瀛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三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爲考試院祕書朱適存楊中芳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適存楊中芳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會銓祕(亨)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爲呈請將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准予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附件轉發。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七七	四	一四	三一	員	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